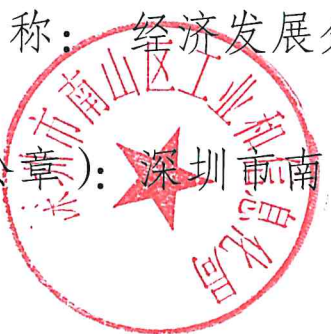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总部研发+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战略，发展实体经济，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动南山“14+7”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融合集群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其中，“1”为总则，即《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4”为“要素类”扶持政策，包括对涉及企业发展的人才、资金、用房、服务等要素提供支持的扶持政策；“N”为专项类扶持政策。即根据南山区产业发展需要，下设若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包括：人才工作、企业融资、产业用房、服务企业、低空经济、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人工智能产业、生命科技、集成电路、总部企业、高端制造、重点服务业、数字经济、商贸流通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低碳、住房和建设行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电竞产业、金融业、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招商引资、行业协会等 24 个专项扶持政策。

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的资金主管部门涉及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工信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经职能调整

后，我局扶持的政策涉及总部企业、高端制造业、重点服务业、商贸流通业、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企业等 6 项。

根据《管理办法》，2024 年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的具体扶持措施及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项目扶持措施一览表

类别	扶持内容概述
南山区促进总部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社会型产业用房扶持、产业园区运营质量提升扶持、总部经济生产空间拓展扶持共 3 项。
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企业扎根南山发展、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认定、鼓励工业企业纳统入库、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共 8 项。
南山区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等 6 项。
南山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鼓励建设规模化园区集体食堂 1 项。
南山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人工智能算法及硬件产品扶持、园区及链主企业招引扶持、贷款贴息扶持、软件企业空间扶持、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扶持、工业软件发展扶持、重大开源项目扶持、软件企业人才扶持、提升数字安全能力扶持、经济监测及企业服务扶持共 11 项。

类别	扶持内容概述
南山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主要包括：降低产业用房租金成本、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共 2 项。

2024 年部门预算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年初下达金额 212,000.00 万元，年终调整减少金额 59,713.58 万元，指标金额 152,286.42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152,089.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工信局负责的政策包括：高端制造业、重点服务业、总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字经济、农业。工信局需要管理并发放政策对应的经济发展分项资金，推动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对口帮扶等经济指标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年度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推动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社消零、进出口、工业投资、对口帮扶等经济指标年度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资助工作，资助准确率 100%，资金保障率达 100%，服务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财政项目支出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好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落实单位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 2024 年度项目财务执行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考核，确认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绩效效益，进一步考量预算资金的必要性和准确性，为部门年度履职效益提供依据。

二是在考核中挖掘风险和发现问题。通过自查和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效益，降低项目执行风险。在新一年度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工作经费内容，实现长效效益影响。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单位经济发展分项资金项目。针对 2024 年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估报告，深入分析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映专

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果。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资金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资金使用和绩效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职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资金谁分配使用、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算编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职责明确统一。

结果运用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纳入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市财政局、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遵循绩效评价全过程关注的原则，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 100 分。

延续历史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结合 2024 年度经济发展分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情况，重点考核项目执行结果和实现效益。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

结果及绩效评价”出发，通过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 4 个维度设定 4 个一级指标及权重，再下设 13 个二级指标，进一步设置 18 个三级指标和对应权重，进行百分制打分。（详见评价结果）

（四）评价方法

根据 2024 年度经济发展分项资金预算情况和工作内容，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财务资料和预算情况确认财务管理和执行情况；通过项目资料、会议材料和政务留痕信息审核项目设定和执行的合理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核实项目执行和管理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对项目进行受益群体满意度调研。通过项目工作文件、项目执行过程材料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管理的绩效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五）评价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包括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依据和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为保证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而提供的制度、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的有效性，预算编制中资产配置情况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项目预算执行。主要包括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运行的监控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资金和信息资料管理等情况。

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后形成可视可评的预算执行结果，将预算执行结果比照量化的绩效目标，定量分析预算支出和项目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成率、目标完成及时率等；同时，根据预算执行结果，定性总结项目取得的直接效益、间接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全过程中，绩效评价建章立制、具体实施以及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的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度经济发展分项资金执行情况记录和明细，确认相关执行政策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明确评价重点项目、对象和范围及评价方向，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和效益情况。

对设计评价工作的实物及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组织现场重点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材料整理和分析、财务资料审计和分析、调研工作实施和材料整理、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报告框架优化。

完成非现场考评工作、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次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99 分(项目决策 30 分、项目过程 34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3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3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9
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15	社会效益	15	企业宣讲产业政策的次数	5	5
		经济效益		降低购房租房成本的企业家数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99
		绩效等级				优

备注：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中明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济发展分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22〕3号）等相关文件，总体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资助情况，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重点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设立，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财政局相关要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包含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按照二级项

目编制，按照“谁组织项目实施、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各部门结合职能设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确定合理指标值。项目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设定符合立项文件要求，投入和产出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覆盖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指标名称和目标值清晰明确。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测算依据充分，资金的使用在预算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得10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得10分，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和分配合理合规得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根据上年执行情况与本年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年度预算。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阶段性工作需求，针对性申请资金安排，2024年部门预算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年初下达金额212,000.00万元，年终调整减少金额59,713.58万元，指标金额152,286.42万元，实际预算支出152,089.20万元，预算执行率99.87%。在资金的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已完成12批次专项资金的受理与审核工作，累计审核通过企业申报项目4281个，涉及拟资助企业2898家。经评价确认，过会资金规模达15.54亿元，资

助范围涵盖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服务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总部企业发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业发展、稳增长资助项目、支持批发企业发展及一事一议类项目等多项重点领域。

项目在立项时就已明确相应责任科室和负责人，与相应科室责任说明书项目和关键岗位职责说明书共同形成完整、明确的内部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局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落实各项审批和决策机制。但细化的业务管理落实到业务科室的资金分配和执行仍需要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和支出情况建立细化的流程和管理制度。

2024 年度，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已实际发放 15.2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项资金剩余 0.02 亿元。资金发放工作总体进展顺利。2024 年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资助项目情况表。（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资助情况			实际资助情况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稳增长资助	3156	75,785.22	48.77%	3031	73,099.26	48.06%
2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611	6,022.29	3.88%	563	5,825.09	3.83%
3	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164	5,298.42	3.41%	163	5,267.41	3.46%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资助情况			实际资助情况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4	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	142	9,029.16	5.81%	141	9,019.16	5.93%
5	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94	8,510.00	5.48%	94	8,510.00	5.60%
6	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39	2,580.00	1.66%	39	2,580.00	1.70%
7	支持批发企业发展资助	35	15,646.58	10.07%	35	15,646.58	10.29%
8	促进金融业发展	24	5,620.12	3.62%	24	5,246.75	3.45%
9	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	8	2,270.27	1.46%	8	2,270.27	1.49%
10	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	5	555.68	0.36%	5	555.68	0.37%
11	一事一议类	2	18,069.00	11.63%	2	18,069.00	11.88%
12	促进总部企业发展	1	6,000.00	3.86%	1	6,000.00	3.95%
合 计:		4281	155,386.74	100%	4106	152,089.20	100%

综上所述，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资金拨付和使用及时，根据执行率指标情况小计得 15 分。管理制度相对健全，

但业务细化执行管理仍需要加强，酌情扣 1 分，小计得 1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 12 批次专项资金的受理与审核工作，累计审核通过企业申报项目 4281 个，涉及拟资助企业 2898 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完成情况》共设置 8 个绩效目标，按量完成年度资助核准类项目工作。2024 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94 家，2024 年已达到 310 家，提前完成了十四五目标。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助企业的合格率达 100%。完成年度工作质量要求。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核准及时性达 100%，资助款拨付及时性达 100%。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率达 99.87%，小于等于 100%在合格范围内。本项目成本指标均已完成，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统计目标达成率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宣讲产业政策的次数 ≥ 1 次，实际次数为 2 次，实现了年度促进效果，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

成，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该指标不适用。

（3）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降低购房租房成本的企业家数 54 家，达到要求的 30 家以上，实现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和发展的效益，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该指标不适用。

2. 满意度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察受资助对象对该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问卷调查显示，共计 45 份问卷反馈为非常满意，14 份问卷为满意，3 份问卷为一般，0 份为不太满意，0 份为非常不满意。根据“非常满意（100%）、满意（85%）、一般（70%）、不太满意（60%）、非常不满意（0）”的评定标准，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16%。完成年度大于等于 90% 的目标。

五、主要成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完成 12 批次专项资金的受理与审核工作，累计审核通过企业申报项目 4281 个，涉及拟资助企业 2898 家。过会资金规模达 15.54 亿元，资助范围涵盖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服务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总部企业发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业发展、稳增长资助项目、支

持批发企业发展及一事一议类项目等多项重点领域。2024 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94 家，2024 年已达到 310 家，提前完成了十四五目标。对企业宣讲产业政策的次数 2 次，已完成当年目标。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提供就业实习等各类岗位逾 12 万个，引进各类人才落户超 2.5 万人。推动行业经济运行稳增长，2024 年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南山区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均稳步提升。2024 年南山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率、深圳市进出口同比增长率均高于深圳市平均水平。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境内外上市企业新增 7 家，南山区总部企业引入 5 家，提前完成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专项资金政策和项目资助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单位职能的不断明确和细化，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的更新，部分专项资金政策内容未能及时更新优化。

改进建议：后续工作中我们将提高政策的开通频率，配合企服中心及时修订和发布最新政策，优化经济发展分项项目资助结构，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推进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监管，提升项目执行力度和质量。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推进南山区工信局各科室和关键岗位对预算绩效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日常学习，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优秀范例分享、知识传授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填报责任和财务人员的审核责任，多层把关，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发挥社

会各方力量,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项目绩效评审、评价,切实提升单位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统一业务管理规范,对项目进行档案强化管理。一方面通过梳理相关管理制度,统一项目操作或使用流程,并对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验收内容进行规定。另一方面统一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对相关业务的量化指标和服务指标进行标准化设定,对过程管理档案和验收档案内容进行规范。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0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购房租房成本的企业家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降低购房租房成本的企业家数达 30 家以上得 5 分，未实现按百分比扣分。	5	5
	社会效益	企业宣讲产业政策的次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企业宣讲产业政策的次数 1 次以上得 5 分，未实现按百分比扣分。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
合计					100	99